

#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指〔2022〕36号

##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三清山管委会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，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。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\_\_\_\_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指标列支出列“21305扶贫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根据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赣财乡振〔2022〕4号）和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上饶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---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2年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重点民族乡村振兴示范点数量	金 额	备 注
1	铅山县	1	10	
2	横峰县	1	10	
3	三清山管委会	1	10	
	合 计	3	30	